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横沙新洲土地平整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上海现代农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66904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ju43		
建设项目名称	横沙新洲土地平整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现代农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20MAC820951N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3183075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乐	11353243509320410	BH002170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博文	审核	BH001941	[REDACTED]
左乐	报告编制	BH002170	[REDACTED]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横沙新洲土地平整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仇焰飞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岛横沙新洲园区内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121度 58分 15.17秒，31度 18分 50.18秒） 四至坐标（121度 54分 36.480秒，31度 20分 31.56.200秒） （121度 53分 48.900秒，31度 17分 49.060秒） （122度 1分 31.760秒，31度 19分 17.820秒） （122度 1分 8.900秒，31度 17分 15.13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37993.94	环保投资（万元）	985
环保投资占比（%）	0.18	施工工期	3个月（配套及环保设施建设）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约 1740 万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注释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此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废水直排，因此不设此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此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因此不设此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因此不设此专项。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			

	<p>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p> <p>审批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p> <p>批复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的批复,沪府(2022)2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审批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p> <p>批复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宙杏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5]6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p> <p>(1) 发展目标</p> <p>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大力发展高端农业、精品农业、品牌农业,将横沙新洲园区着力打造成为世界级现代都市生态绿色农业示范区,上海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农业园区发展新标杆。</p> <p>(2) 功能定位</p> <p>功能定位分别为高品质农产品供给高地、前沿农业科技示范高地、和谐发展生态价值高地、宜农宜游宜学品质体验高地和制度创新合作开放高地。</p> <p>(3) 用地规模</p> <p>协调好自然资源一体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关系,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导向。规划耕地不少于 6.5 万亩,建设用地规模不大于 10%,并预留约 2 万亩战略预留空间(启动开发时应规划不少于 1 万亩新增耕地)。</p> <p>(4) 空间格局</p> <p>横沙新洲园区规划形成“一原点、两轴线、三组团、十方田”的空间结构。</p> <p>一原点:锚定了园区核心区位置,打造园区综合性管理服务中心。</p> <p>两轴线:以路为骨,东西依托长江大道形成长 23 公里的综合发展轴,是集中呈现未来科技农业生产场景的展示窗口。南北向依托复兴大道形成 4 公里长的综合服务带,北连码头,南达银滩,贯穿核心区,承载高端农业产业服务功能。</p> <p>三组团:打造中部科技引领组团及东西两侧的生态农业组团和规模生产</p>

组团。生产方式上采用玻璃温室集群、机械化大田和有机循环农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

中部科技引领组团引入全球领先的顶级企业，开展前沿研究，形成全球农研科创的标杆和未来农业试验基地。西部规模生产组团打造规模化、现代化、标准化的农业生产区，充分保障新增耕地资源。东部生态农业组团保留原生态景观，孕育多样化的生境系统，发挥生态效益综合价值，预留远期战略空间，采用低影响开发策略兼顾农业生产，探索鱼菜共生、复合种养的新生农业模式。

十方田：由主要道路分隔形成 10 片万亩智慧良田。以田为肌，集成先进农业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实现远程作业、精准生产、四季丰收。每块方田种养结合，探索零废生产模式。



图 1 横沙新洲园区总体空间结构规划图

对比分析：本项目位于横沙新洲园区内（见附图 1），将通过消纳利用市内工程土方以完善建设规划标高，符合《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

2.与《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土方消纳处置体系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土方消纳处置体系的通知》沪绿容（2023）389 号提出“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衔接匹配土方消纳”以及“各区应充分挖掘自身潜力，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城市开发、交通建设、绿林建设等项目，通过完善建设规划标高、堆坡造景、

低洼填平等利用方式，形成明确的土方消纳空间，并保持持续增能力；梳理现有坑塘水面，结合生态廊道、生态间隔带、土地整理、“十四五”造林规划等，优化提升土方消纳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为根据横沙新洲相关规划要求通过利用重点工程渣土以完善建设横沙新洲规划标高，符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土方消纳处置体系的通知》的相关指导意见。

3.与《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23〕2号）中提出：“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等项目作为市级工程土方综合利用和消纳场所”。

本项目为利用重点工程渣土进行土地平整，服务于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完善标高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相符。

4.与《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4号）中提到：“构建工程渣土末端消纳体系。……结合林相提升、造林建绿、生态间隔带、土地整理等项目落实一批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每个郊区确保1处大型渣土消纳场所，自行处置区内渣土并就近协同处置市重大工程产生的渣土。”

本项目为利用工程渣土进行土地平整，服务于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完善标高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要求相符。

5.与《崇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崇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2022-2035）》中提出：“近远期建筑垃圾预测量基本合理。工程渣土应结合崇明区绿化、林业项目建设和低洼地回填等方式进行消纳处置。”

本项目为利用重点工程渣土在场地实施内堆填平整后以实现规划标高，为产业园的全面建设提供基础保证，符合《崇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2022-2035）》中对于工程渣土的处置原则。

6.与《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

其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1)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综合结论为：“横沙新洲园区是在已圈围土地上实施开发，其生态绿色农业的功能定位、布局规划与河口生态空间格局相匹配，与区域生态系统演变趋势协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位战略、规划要求。在落实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生态环境影响管控措施前提下，对长江口生态系统、区域资源环境系统的潜在扰动风险较低，对鸟类及其栖息地影响较小，环境保护预期目标能够实现，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规划草案在布局、规模、建设时序安排方面存在不足，需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主体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措施建议，使园区开发与生态系统演变更相适应。在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做好如下工作：一是科技引领，坚持农业本色。借鉴国际经验、引入先进企业、建设试验基地，以设施农业等实现精准作业；平衡规模与质量，控制产出强度，发展特色品类。二是刚性约束，坚守生态底色。严守生态安全底线，构建水网，锚固生态空间，保留生态融合带、强化复合生境，核算生态价值；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构建种养循环体系，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三是融合发展，塑造产业特色。围绕生态农业拓展业态，打造体验高地创新合作模式，建立追溯和品牌溢价体系。”

产业园内的土方综合利用已在规划环评中设置情景构建，并着重要求“外来工程土方未能严格落实土质检测，将使园区土壤和地下水受到外来工程土方的污染风险，因此，本项目所利用的工程土方应严格按照园区的工程土方质控要求落实土质检测，并按照堆填方案制定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方案，以及时监控堆填土对场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除此以外，规划环评中与土方综合利用相关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还包括：“野大豆为一年生草本植物，在秋冬季可采收种子，在适宜区域，如河滨带、战略预留区等区域进行播种，改变其原有的空间分布，降低区域开发建设对其种群的影响。”及“强化工程土方运输作业规范，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加强待建地块等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防控。”

本工作方案已提出严格的土质管控要求，作业区涉及野大豆时进行迁地保护，并加强渣土运输和消纳作业现场的管理，尽量减少扬尘污染。综上，本实施方案与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2) 与规划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获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宙杏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5〕68 号），对照批复，本项目在实施土地平整过程中的建设情况与其中各项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情况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长江口生态保护战略等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世界级、生态化、现代化、高品质农业产业示范园为目标，优化完善园区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将《报告书》提出的主导产业发展情景纳入专项规划，并按照国家和本市产业、能源、土地利用、交通、绿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尚不不涉及产业项目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	本项目在土地平整过程中，将更严格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的管控标准进行环境质量管理	相符
优化分区空间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西部生态农业实践区、中部生态农业预留区和东部战略预留区分区布局及相关要求。西部生态农业实践区定位于发展高端生态绿色农业，通过产业优化、物质循环及能源高效利用构建生态友好型种养示范区，尽可能避免使用化肥、农药，采用有机肥和物理性、生物性防虫抗病方法；统筹植入农业科普、生态研学、生多体验等业态。中部生态农业预留区定位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过渡区，通过生态斑块/廊道建设及修复发展特色产业，构建保护开发兼容示范区；能源植物区预留不低于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已按照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要求对相应区域开展土地平整	相符

	<p>10%自然空间，嵌入河湖湿地生境，提升鸟类栖息条件与生物多样性。东部战略预留区定位于营造高质量水鸟栖息地，通过地形改造、水系沟通、植被营建与管控，强化生态空间修复提升，控制植被分布面积不超过60%，构建由浅滩、裸地、水域等构成的水鸟适宜栖息地，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保育功能。强化南侧堤外潮间带滩涂湿地保护。调整水产养殖与能源植物种植规模和布局。西、东两侧水产养殖用地规模比例由2:8调整为4:6，将部分水产养殖用地从西侧调至东侧。芦竹种植区由原来的33000亩压缩到29700亩左右，嵌入开放水体及芦苇、香蒲、蘆草群落，构建河湖湿地复合生境网络，并实现与东部战略预留区的生态廊道衔接。</p>		
	<p>分时序推进园区建设。园区建设遵循“自西向东逐步开发”和“先修复后开发”原则，2030年前，优先构建全域河网体系并联通骨干河道，保障水资源安全；实施西部生态农业实践区开发建设及中部生态农业预留区能源植物种植，同步打造生物栖息地与草本沼泽湿地，推进实施土壤改良，系统提升区域生态服务效能。</p>	<p>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已按照专项规划的分时序推进园区建设要求对相应区域开展土地平整</p>	<p>相符</p>
	<p>严格产业准入要求。落实园区产业项目准入清单，园区应采用科技化、集成化、生态化、智能化生产方式，确保种养全流程生态环境影响可控。合理布局风电设施和光伏电场，风电场布设在农业园西侧，光伏电场结合建筑物部署，避免占用鸟类栖息地，并优化建设时段管理。中部生态农业预留区、东部战略预留区参照崇明东滩管理模式，严格控制科普教育活动规模和人流数量，减少对鸟类栖息的干扰。</p>	<p>本项目尚不不涉及产业项目</p>	<p>相符</p>
	<p>优化水资源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效率、纳污要求，强化农业节水措施应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提高至95%以上；提前实施相关泵闸建设，采取扩大区域水面率、建设农田退水氧化塘等措施，提升河道淡水供给能力，增强园区水动力和水环境容量。</p>	<p>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洗车水和生活污水均经处理后回用</p>	<p>相符</p>
	<p>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深化循环农业实践，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利用能源作物种植、生态湿地等进行水产养殖尾水净化。加快推进生态型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灌排体系，提高区域排盐控盐效率，提升土壤质量。落实全过程工程土方土质管控措施，严格分区管理，强</p>	<p>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和落实土方土质管控措施，严格分区管理，强化入园土质监测，堆填区域均不涉及耕种区域</p>	<p>相符</p>

	<p>化入园土质监测，严禁进入大田耕种区域。畜禽养殖采用全封闭饲养，从源头减少臭气排放，生物质能源中心等涉气项目使用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性技术。构建高效低碳能源体系，落实甲烷排放控制，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全量综合利用、绿色能源产业与现代农业耦合，通过保护性耕作增加土壤肥力、优化提升区域南侧自然滩涂生境等途径增加生态碳库储量，支撑零碳园区建设。</p>		
	<p>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评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发全程实施生态监测评估。加强区域鸟类及其生境、植被以及其他动物类群的生态监测与评估，开展涵盖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污染源及碳排放等要素的长期监测。根据污染排放及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及时优化调整园区开发建设。</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例行监测计划落实例行监测</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p> <p>对照《崇明区生态产业正面清单（2024 版）》和《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本项目的建设虽不属于《崇明区生态产业正面清单（2024 版）》，亦不属于《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上海市和崇明区的产业政策。</p> <p>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号）（见附图2），本项目不属于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建设采取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在建设过程中不产生高能耗，用水采用循环用水措施以降低水耗。</p> <p>本项目位于横沙新洲园区，对照《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 版）》，属于一般管控单元。</p>		



图 2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建设与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管控、产业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总量控制、工业污染治理、能源领域污染治理、环境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风险、资源利用效率等要求相符，详见下表：

表 2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管控	<p>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p> <p>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p> <p>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4、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文件，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5、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p>	<p>符合。</p> <p>1.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以及危化品码头；</p> <p>3.本项目不涉及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p> <p>4.本项目所在横沙新洲园区位于三类生态空间内，本项目进行土地平整，为符合三类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与《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以及《关于落实“上海 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相符，详见后文分析。</p> <p>5.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p>

		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久基本农田； 6.本项目不涉及及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通过现有优质项目认定程序后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的，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使用； 不涉及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项目； 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符合。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被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淘汰类的现状企业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符合。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总量控制文件实施“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VOCs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VOCs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生活污染治理	<p>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p> <p>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p>	<p>符合。</p> <p>1.本项目位于横沙新洲，目前尚不属于集中建设区，后续将根据专项规划要求开展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p>
	农业污染治理	<p>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年）》，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和规模。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新生产模式，依法规范实施畜禽养殖粪肥生态还田，推动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p> <p>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p> <p>3、落实《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优化水产养殖业空间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p>	本项目不涉及。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p>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视需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和其他风险管控措施。</p> <p>4、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p>	<p>1. 本项目由圈围工程成陆，土地性质为国有未利用地（见附件1），不涉及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地块；</p> <p>2. 本项目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p>3.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中的耕地(0101 水田、0102 水浇地、0103 旱地)、02 园地(0201 果园、0202 茶园)和 04 草地(0401 天然牧草地、0403 人工牧草地)；</p> <p>4. 本项目将采取严格</p>

		的土方质控方案防治土壤污染。
节能降碳	1、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大力发展农业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利用工程渣土进行土地平整，不属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所涉及的行业范围。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按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的开发和利用，属于岸线之内的建设活动。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满足《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版）》的要求。

3. 与《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关于落实“上海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中的生态空间规划图（见附图3），本工程位于三类生态空间，三类生态空间为将城市开发边界外除一类、二类生态空间外的其他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湿地、湖泊河道、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近郊绿环、生态间隔带、生态走廊等生态修复区域。

对于三类生态空间的管理要求，则对照《关于落实“上海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三类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线型工程、市政和水利基础设施以及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其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应全部清退。”

根据《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横沙新洲的功能定位分别为高品质农产品供给高地、前沿农业科技示范高地、和谐发展生态价值高地、宜农宜游宜学品质体验高地和制度创新合作开放高地，其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5万亩，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为5.2万亩，耕地面积合计约为74%；规划建设用地占比不大于10%，用地类型包括

居住生活、道路交通、教育科研、旅游、商业办公和工业仓储等。

综上，本项目实施范围不占用横沙新洲内的现有农田及规划耕地区域，本次消纳工程渣土来土的园区范围为产业园内规划建设用地（农用设施）、产业用地（展示带内）、产业用地（展示带外）、道路及林带用地，因此与《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关于落实“上海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相符。

4.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的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建设领域绿色发展等重点任务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3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能利用力度。力争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光伏装机、风电装机、生物质能装机分别达到407、262、84万千瓦。加大市外非化石能源清洁电力引入力度。	本项目仅管理区部分涉及能源使用，全部使用电能、轻柴油等清洁能源	符合
	2.优化调整化石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降至30%以下。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到2025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37亿立方米左右。		
	3.强化能耗强度总量双控 持续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4%，钢铁、水泥、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为60%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	不涉及
	4.加快火电机组升级提质 加快推进外高桥一厂、石洞口一厂、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吴泾八期2号机、宝钢自备电厂3号机实施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技术改造。结合高桥地区产业转型推进高桥石化自备电厂调整，宝钢和上海石化自备电厂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原规模2/3保留煤机，并实施三改联动或等容量替代，长兴岛燃煤电厂实施气电替代。继续落实“清洁发电、绿色调度”，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持续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工作。		
		5.鼓励燃油锅炉窑炉清洁改造 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生产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加快现有产能改造升级 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 and 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加快南北转型地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北部地区提升钢铁冶炼能效，加大清洁能源消纳力度，提高废钢回收利用水平。到2025年，废钢比提升至15%以上；南部地区推进环杭州湾产业升级，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杭州湾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加快规划保留工业区以外化工企业布局调整。石化化工行业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推动炼油向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延伸。2023年底前，完成第三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推进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	不涉及
		3.推进清洁生产绿色制造 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2025年，推动100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新模式。 完善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标准技术规范体系和第三方评价机制。打造重点领域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标杆。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新建企业绿色工厂全覆盖，全市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创建占比达25%以上。 推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和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到2025年，具备改造条件的市级以上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	不涉及
	推动建设领域绿色发展	1.深化扬尘源全方位管理 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作业管理。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市政工程推广采用覆盖法和装配式施工。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确保文明施工措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 项目不涉及干散货码头、混	符合

	<p>施落实到位。加强储备用地、拆房地块、待建地块等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防控。对于散货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易扬尘点位进行排查建档、采取防尘措施并强化监督检查。</p> <p>强化渣土运输作业规范，提高渣土运输企业规范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程度，将工地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情况纳入文明施工考核，加强渣土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积极推广新型渣土车辆。持续加强城市保洁，2025 年底前，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道路冲洗率达到 95%。</p>	<p>凝土搅拌站。对于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采取规范装卸、密闭运输、出库冲洗管理措施。</p>	
--	--	--	--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对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其各项均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上海市实施细则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等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和不符合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批复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过长江干流通项目应列入《长江干流过江通道布局规划》。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或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p>
<p>二、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开展科学研究、调查等活动除外，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须经过本市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因生态保护管理或重大工程等因素经批准的除外，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禁止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和保护设施；禁止排放、倾倒或者弃置污染物。禁止采用投毒、爆炸或者电捕等方式采捕水生动植物等。</p>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以及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和河段。</p>
<p>三、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任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与供水设施有关的建设项目、有利于水源保护的建设项目、与水源涵养相关的建设项目除外；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畜禽养殖。</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五、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及水上加油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虽然不排放污染物但不符合国家其他规定的建设项目。与市政、民生等相关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做进一步论证。</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六、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国家重点战略项目除外。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采取有关保护措施；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p>
	<p>七、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在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要的保护管理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以下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p>
	<p>八、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陈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青草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涉及水源地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庙港水闸以东沪苏边界-崇头保留区、庙港水闸下游-鹤笼港水闸保留区、北八效水闸-崇启大桥东保留区等岸线保留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各涉及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保留区的岸线保留区。</p>
	<p>九、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东滩保护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青草沙水源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保护区、黄浦江上海水源地保护区、拦路港-抑河-斜塘上海水源地保护区、大浦河苏浙沪调水保护区（上海段）等河段保护区内，禁止进行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岛保留区、长兴岛保留区、横沙岛保留区等河段保留区，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原则上应维持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各水源保护区、河段保护区、河段保留区。</p>
	<p>十、禁止未经同意在本市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情况。</p>

<p>十一、禁止在农业农村部设定的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包含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上海段）内的上海市管辖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口禁捕管理区。</p>
<p>十二、在长江和黄浦江沿岸 1 公里（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 3 公里范围内和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在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等合规园区以外，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如目录或规划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合规园区名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细化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的建设，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十三、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列入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核准和备案。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项目。</p>
<p>十四、对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不予新建和扩建，如目录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p>
<p>十五、对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严防严查地条钢死灰复燃。</p>	<p>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p>
<p>十六、本市“两高”项目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统筹建立和管理。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新上“两高”项目布局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规划、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6. 与《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其中“重点任务”的“（三）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彰显环境之美”提及“出台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意见，编制土方消纳空间专项规划，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到 2025 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3%，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到 75%，实现废弃混凝土全量利用。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其中市级不少于 75 个，区级不少于 600 个。开展新污染物无害化处置试点。”

本项目属于上海市规划的用于消纳全市所产生的工程渣土项目，与《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相关政策相符。

7.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版）》，本项目碳排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国家、上海市、崇明区碳排放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企业在设备采购过程中优先考虑节能高效设备。通过采用先进技术装备，优化能源系统，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等多种措施，以减少电力消耗	符合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企业在设备采购过程中优先考虑节能高效设备。通过采用先进技术装备，优化能源系统，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等多种措施，以减少电力消耗	符合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版）》	构建固废高效资源化利用体系	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污水处理和循环再利用，培育创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构建建筑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等固废高效资源化利用体系。	本项目属于土地平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概况</p> <p>(1) 项目背景</p> <p>《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规划（2023-2035 年）》明确，将横沙新洲打造成为世界级现代都市生态绿色农业示范区，新时代中国式上海现代化农业园区发展新标杆。到 2035 年，现代农业园区总体框架全面建成，生产水平国际领先，设施服务体系健全，生态绿色特征鲜明，农业科技资源有效集聚,农业改革创新功能基本实现，承载上海面向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功能。</p> <p>《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明确，为锚固长远发展的安全格局，抵御风暴潮、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威胁，结合功能分梯度明确地坪标高，维护地区整体格局。其中，外围堤顶及“一横三纵”骨干路网标高约为 9 米左右，核心区以及生产加工、工厂化养殖所在的北部区域为 6 米左右，农田区域基本保持在 4 米左右。</p> <p>横沙新洲园区由滩涂逐步成陆，总面积为 106.14 平方公里。现状地势低平，地坪标高约 3-4 米，现状海塘堤顶标高 8-9 米，园区内部分期圈围坝高 6-7 米。园区现状地坪标高与《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的标高要求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横沙新洲农业产业园有大量外来土方容纳潜能，以完成场地内竖向标高的建设。通过开展横沙新洲土地平整工作，可抬高园区现状地坪标高，达到规划标高，为园区开发奠定基础。</p> <p>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补强本市固废、污水处置能力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工程土方综合利用空间图则指引（近期）》、《上海工程土方综合利用空间规划指引（2024—2035）》、《关于加强本市工程土方综合利用的规划资源管理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应按照“立足本市，水陆并济”的原则，结合园区开发建设，作为市级土方综合利用和消纳场所，为城市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支持，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p> <p>结合上述背景，根据建设时序及资金投入计划的要求，上海现代农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开展横沙新洲土地平整项目（一期），利用工程渣土对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内 26 个地块及 10 条现有道路实现标高抬升，为产业园的全面建设</p>
------	---

提供基础保证。

(2) 报告编制及审批形式

①编制形式

本项目利用工程渣土进行地块及现有道路标高的抬升，对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其消纳利用属于建筑垃圾管理范畴。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6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判定结果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分类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包括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适用范围，因此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②审批形式

对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 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范畴，因此环评报批采用告知承诺制。

2. 建设内容

(1) 工程规模

根据《横沙新洲土地平整项目（一期）实施方案》，横沙新洲工程土地平整项目（一期）即本项目利用工程渣土对横沙新洲园区内 26 个地块和 10 条道路的标高抬高，堆填面积约为 17.4 平方公里，所需渣土量约 8000 万吨。

本项目填筑范围包含中、西、东三个单元，共计 26 个地块以及 10 条道路。其中西单元主要涉及 1~5，26 地块，合计 6 个地块；中单元主要涉及 6~21 地块，合计 16 个地块；东单元主要涉及 22~25 地块，合计 4 地块。

10 条拟抬升标高的现有道路为：长江大道（北幅）、长江大道（南幅）、长城南环路、浦江大道（东幅）、东海大道（西幅）、复兴大道（西幅）、北环路、规划道路、加工区道路以及加工区南路。



注：图中标高均为平整后标高。

图 3 本项目土地平整实施范围图

表 7 本项目土地平整实施范围内所涉及土地规划标高及用地性质

地块名称	现状地面标高 (m)	规划标高 (m)	规划用地性质
地块 1	3	6	产业用地 (展示带内)
地块 2	3	6	产业用地 (展示带内)
地块 3	3	6	建筑用地
地块 4	3	6	建筑用地
地块 5	3	5	产业用地 (展示带外)
地块 6	3	5	产业用地 (展示带外)
地块 7	3	5	产业用地 (展示带外)
地块 8	3	5	产业用地 (展示带外)
地块 9	3	5	产业用地 (展示带外)
地块 10	4	6	产业用地 (展示带内)
地块 11	4	6	建筑用地
地块 12	4	6	建筑用地
地块 13	4	6	建筑用地
地块 14	4	6	产业用地 (展示带内)
地块 15	4	6	产业用地 (展示带内)
地块 16	4	6	产业用地 (展示带内)
地块 17	3	5	产业用地 (展示带外)
地块 18	3	5	产业用地 (展示带外)
地块 19	3	5	产业用地 (展示带外)
地块 20	4	6	产业用地 (展示带内)
地块 21	4	5	产业用地 (展示带内)
地块 22	3	5	产业用地 (展示带外)
地块 23	3	5	产业用地 (展示带外)
地块 24	3	5	产业用地 (展示带外)
地块 25	3	5	产业用地 (展示带外)
地块 26	4	6	产业用地 (展示带内)

(2) 接纳土方要求

本项目土源按行业部门明确的市级消纳场所对应的接纳范围（不含泥浆），实施过程中将按《关于规范横沙新洲土地平整项目工程土方土质管控工作的通知》（沪绿容（林）便函（2025）124号）对外来土源进行源头、运输和消纳点的全过程管控。

供土单位对每批次外运工程渣土开展检测，土质需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业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其他”及表2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后方可经水路运输至本项目所在园区码头，并由农投公司负责对出土单位的土壤检测报告进行审核。

船舶抵港后，由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负责开展每船快检，根据快速检测结果，合格土方卸船至土方车运输至指定消纳场地，不合格土方则随船予以退回。

农投公司将沪绿容（林）便函（2025）124号要求，建立土质抽查筛查机制负责开展消纳土方调查，对每个完成设计标高的单元消纳网格按照施工便道、河道等现场布设情况划分为5个方格，在每个方格中心采集1个柱状样（按0~0.5m，0.5~1.5m，1.5~3m，3~5m分层），每层制成1个土壤混合送检。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由对应中转码头运营单位委托专业单位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评估及修复的责任和费用均由该中转码头土方运营单位承担。

表 8 工程渣土质控管理及责任划分

实施位置	责任主体	检测频次	质控标准
出土点	供土单位	按出土批次开展土质检测	《土壤环境质量农业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其他”及表2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消纳场	建设单位	按单元消纳网格开展实验室送检	

（3）堆填计划

本工程施工周期约为3个月，主要为洗车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停车场、办公区等消纳场地配套设施的建设。配套设施建完后，正式开展土地平整工作，分为10年实施，具体推进计划如下：

表 9 土地平整计划一览表

分期计划	实施时间	实施地块编号	地块占地面积（m ² ）	堆填量（万吨）	运距（km）	加权运距（km）
第一阶段	第1~3年	地块3~4，10~14道路	2548368.2	1350.9 471.5	4.1 9.4	5.5
第二阶段	第4~7年	地块1~2，5~9，15~16，20~21，	6648195.1	2443 544.6	5.5 9.0	6.1

		26、道路				
第三阶段	第 8~10 年	地块 17~19, 22~25、道路	5110566.9	2189.3 968.6	10.0 17.2	12.2

(4) 交通组织

本次评价所涉及的交通组织主要为工程渣土从横沙新洲货运码头陆运入场。陆运车辆荷重最大为 40 吨/辆，最大为 1000 辆/天，则运输量最大为 4 万吨/天。

本项目利用园区内既有道路并将其拓宽，原则上维持现状横断面不变，双车道路现状宽度小于 8m、单车道小于 5m 则需拓宽规划宽度。主便道工程范围内原地坪标高在 3m~4m 左右，路基拟采用工程土方堆填并碾压，并利用硬质地面材料进行路面铺设，最后采用混凝土浇筑路面。

施工支便道宽度 6m，每隔 100m 布置一条。拟采用工程土方填筑压实后，并利用硬质地面材料进行路面铺设，以满足运输车辆重载/空载双向通行。

在新建双车道主便道时需设置 6 座钢便桥连接陆域和水域。

表 10 钢便桥跨径布置表

编号	桥名	桥长(m)	桥宽(m)	面积(m ²)	跨径组合
GB1	施工便道便桥 1	48	8	384	4*12
GB2	施工便道便桥 2	84	8	672	7*12
GB3	施工便道便桥 3	72	8	576	6*12
GB4	施工便道便桥 4	108	8	864	9*12
GB5	施工便道便桥 5	96	8	768	8*12
GB6	码头便桥 2	114	9	1026	7*15+9

运输主、支便道以及便桥布设情况见图 4。



图 4 运输路线图

便道建设过程中需要设置建筑材料临时堆场，均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不涉及外围区域的临时占地，具体布设情况如下：

表 11 建筑材料临时堆场设置情况

阶段	建筑材料临时堆场面积 (m ²)
第一阶段	1200
第二阶段	2400
第三阶段	1200
合计	4800

(7) 护坡工程

土方堆填工作完成后，需对场地范围内的坡顶及坡底进行生态防护。鉴于场地放坡坡比约为 1:3，已满足边坡稳定性结构要求，可直接在现状边坡上进行撒草籽覆绿。

道路放坡坡比为 1:1.5，需按照道路 0.9 的压实度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的道路边坡可满足结构稳定性要求，然后直接在现状边坡上进行扫草籽覆绿。

考虑冬季草籽存活率不高，先采用青色滤网护面，待春夏季时再用草籽覆绿。

(8) 临时排水

便道及填筑地块的临时排水，采取设置临时排水边沟，就近排入场地内浜塘。

(9) 后场

后场主要用于自卸卡车专用过磅车道及设施区、自卸卡车清洗专用车道及设施区，设计场地面积约 3900 m²，总长度约 200m，包括地磅 4 座、轮胎清洗池 2 座、车身冲洗台 4 座。

新建临时办公用房，位于现状钢便桥西侧，占地面积约 2880 m²，建筑面积约 5000 m²，地上 2 层。

该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横沙新洲配套货运码头后方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仓库也将依托横沙新洲配套货运码头后方已建设施。横沙新洲配套货运码头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具体分布见附图 8。

(10) 停车场

设置停车场一座，均为地面停车位，数量约 100 辆，北侧设可容纳 200 人的休息区，并配套新建一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该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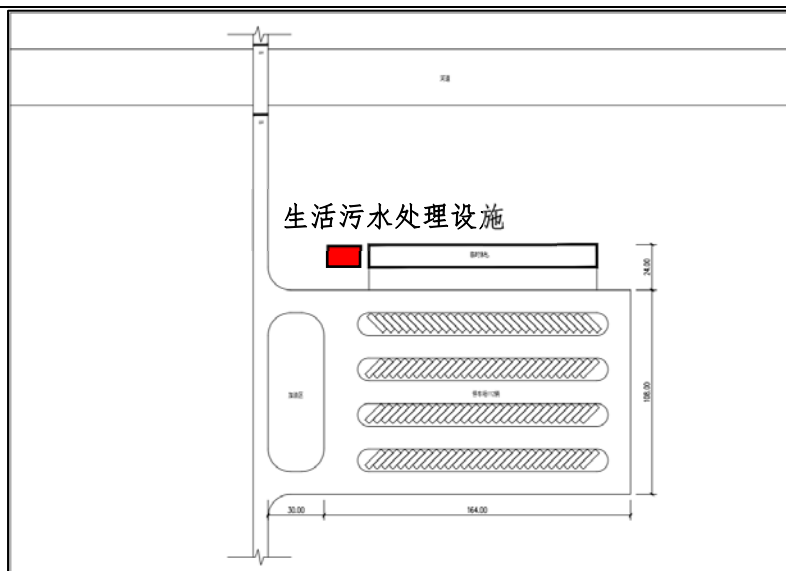


图 5 停车场平面示意图

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本次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利用工程渣土对横沙新洲园区进行填筑，涉及 26 个建设用地位块和 10 条道路建设，工程渣土总用量约 8000 万 t，分为 10 年实施。	新建
辅助工程	停车场	设置停车场一座，均为地面停车位，数量约 100 辆，北侧设可容纳 200 人的休息区	新建
	建筑材料临时堆场	便道修建将设置 4 处建筑材料临时堆场，共计 4800 m ² ，均在本项目实施红线范围内	新建
	仓库	存放劳防用品。	依托
	便道、便桥	新建主便道、支便道；双车道便道配套新建 6 座钢便桥连接陆地和水域	新建
	后场	主要用于自卸卡车专用过磅车道及设施区、自卸卡车清洗专用车道及设施区，设计场地面积约 3900 m ² ，总长度约 200m，包括地磅 4 座、轮胎清洗池 2 座、车身冲洗台 4 座。新建临时办公用房，占地面积约 2880 m ² ，建筑面积约 5000 m ² ，地上 2 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洗车、场地降尘用水均由取自区域浜塘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新建
		便道及填筑地块的临时排水，采取设置临时排水边沟，就近排入附近浜塘。	新建
供电	管理区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系统，约 32.5 万 kWh/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场地扬尘主要采用定期洒水和移动式雾炮车方式降尘，已完成堆填区域通过播撒草籽进行水土保持。	新建
	废水处理	休息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新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5m ³ /d，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沉淀的工艺处理，处理后采用紫外消毒后回用。	新建
		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码头后方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72m ³ /d，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O	依托

		生化+沉淀的工艺处理，处理后采用紫外消毒后回用。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洗车池配套设置污泥沉淀池用于底泥存放。洗车池底泥每次回填前均委外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则经翻晒后就地回填。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运。	新建

4. 主要设备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如下：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推土机	90kW、135kW	40	根据工作面配置
2	挖机	1m ³	60	
3	土方车	20m ³	140	
4	平地机	铲斗长度≥3.5m	20	
5	四轮重型拖拉机	/	40	
6	光轮压路机	大于 12t	20	施工便道
7	洒水车	10m ³	10	
8	水泵	不小于 60kW	40	每个工作面 2 台计
9	平板运输车		10	
10	汽车吊	25T	10	
11	振动锤	DZ90	2	栈桥施工
12	履带吊	80T	3	
13	柴油发电机	200kW	7	40L/小时，300L，场内临时用电

5. 主要原辅料

场区内不设置储油罐和机修车间，由移动式加油车在场地内对生产机械设备加油，大型维修均委外，场地内仅小型应急维修（主要为零部件的更换等，不涉及润滑油的使用）。本次建设主要原辅材料为运输车辆和生产设备所用的柴油，其最大储存量为厂内车辆和设备内油箱容积之和。

表 14 主要化学试剂使用情况

名称	年消耗量（t/a）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最大储存量（t）
轻柴油	62000	300L~1m ³	设备油箱、柴油机柴油储罐	106
PAC（聚合氯化铝）	0.25	/	即买即用	/

注：柴油密度以 0.855g/ml 计。

表 15 主要化学试剂理化性质

名称	CAS 号	物理性质	沸点℃	闪点℃	燃爆性	毒性
轻柴油	/	液态	180~370	40~50	易燃易爆，浓度为 0.6%-8.0%	无资料

6. 环保责任主体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现代农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横沙新洲园区四至边界为环保考核边界，环保边界和责任主体具体划分见下表。

表 16 环保考核边界和责任主体划分

项目类型	考核边界	责任主体
废气	横沙新洲园区场界	建设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新建）	
噪声	横沙新洲园区西场界（其他场界临江不计）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面临海洋、大江、大河的厂界原则上不布点。”

7. 劳动及生产制度

本次土方消纳和标高抬升工作共采用现场管理人员约 95 人，每日堆填时间最长为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240 天（约 8 个月）。

8. 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厂区降尘和车辆清洗取水均来自于区域内浜塘积水、市政供水管网和生活处理设施中水回用，项目用水情况及水平衡图如下：

表 17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位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1	管理区	210	L/人·班	95	人	20	18
2	休息区	50	L/人·班	200	人	10	9
3	场区降尘	10	t/次	8	m ²	80	0
4	洗车	6	L/次	1000	次/日	60	54（循环）
	其中 补水	洗车水量 10%		6	t/日	6	0

注：1. 生活用水包括职工洗衣用水。2. 洗车时不添加清洁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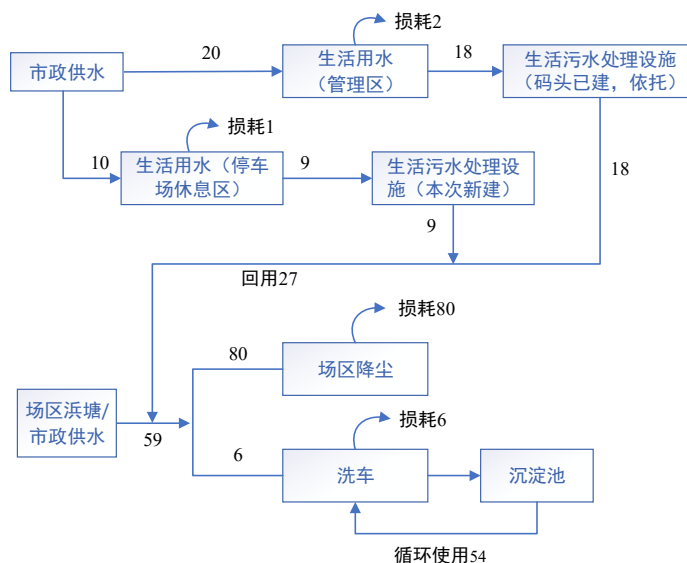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①土地平整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工程渣土在地块和道路的土地平整过程，具体流程包括工程车辆运输、场地清表、晾晒、土方压实、播撒草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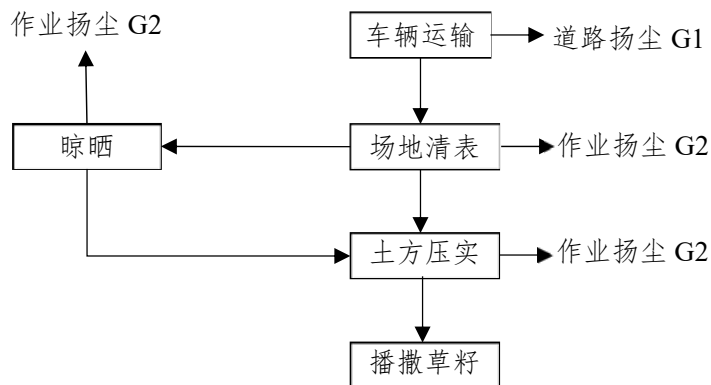


图 7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 车辆运输

外来工程渣土在码头卸船后经土方车运至园区消纳地块内，在园区内运输过程中将产生道路扬尘 G1。

● 场地清表

采用挖掘机移除施工区域内的中大型树木；清理现场的大体积石块、遗留建筑垃圾等其它推土机无法施工的障碍物，然后将植被切碎。规划道路区域需将秸秆驳运至规划道路外，其余区域可采用外来土直接堆填，就地掩埋。

● 晾晒

晾晒工程土运输车辆指定晾晒作业区进行卸载，卸载后采用挖机对工程土进行摊铺晾晒。

● 土方压实

干燥后，由推土机对已晾晒完成土方向内侧推送并压实。

● 播撒草籽

工程渣土平整达到标高后撒播草籽以保持水土。

场地清表、压实等土方平整过程中将产生作业扬尘 G2。

②便桥

桩基采用打入法，上部结构采用标准化构件现场拼装，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是噪声 N。

③便路

主便道的建筑过程主要是清表、路基土石方和混凝土填筑，次便道通过铺设，在此过程中主要污染是作业扬尘 G2 和噪声 N。

(2) 其他产排污环节：

- 建筑材料临时堆场的物料存放将产生堆存扬尘 G3；
- 生产设备和车辆运输产生燃料尾气 G4 和噪声 N；
- 洗车区产生沉淀底泥 S1；
- 场地工作人员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2；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S3。

本项目各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汇总如下表：

表 1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道路扬尘	运输车辆	TSP、PM ₁₀
	G2	作业扬尘	清表、压实	TSP、PM ₁₀
	G3	堆存扬尘	物料堆存	TSP、PM ₁₀
	G4	燃料尾气	机械及运输车辆	CO、THC 和 NO _x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TP、TN、生化需氧量
固废	S1	沉淀底泥	洗车区	SS
	S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等
	S3	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噪声	N	设备、处理噪声	设备、运输车辆	Leq (A)

注：TSP 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leq 100\mu\text{m}$ 的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分别指空气动力学直径 ≤ 10 和 $2.5\mu\text{m}$ 的颗粒物。本项目各类扬尘主要来源为进场的盾构土和基坑土。根据上海市多个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7m 以下的土层多为粘质粉土和粉砂，粘质粉土粒径为 $5\sim 50\mu\text{m}$ ，粉砂粒径为 $4\sim 62.5\mu\text{m}$ 。因此，本次评价各类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 和 PM₁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的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横沙东滩促淤造地工程所圈围用地。横沙东滩促淤造地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1) 横沙东滩促淤造地工程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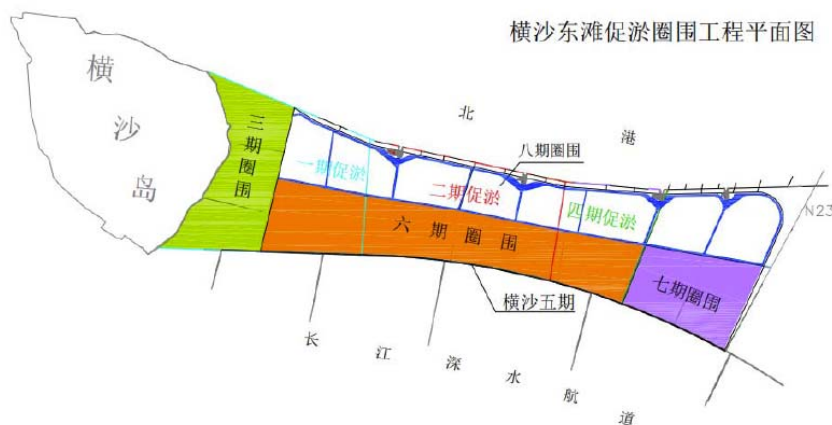


图 8 横沙东滩促淤圈围工程平面图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04 年 10 月编制完成《横沙东滩促淤造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获得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沪环保许管（2004）659 号（见附件 2）。

横沙东滩促淤造地工程规划整治总面积约 17 万亩，采取先促后围，由近及远、分期实施的建设方案。该工程共分为八期实施，其中项目一期促淤 5.4 万亩，二期促淤 4.7 万亩，三期整治 2.6 万亩，四期促淤 2.26 万亩，五期新建横沙大道 19km，六期整治 4.85 万亩，七期整治 2.02 万亩，八期整治 6.36 万亩。在 2003 年实现一期工程开工，历经近 20 年建设，于 2021 年完成了工程建设，成陆面积共计 106.14k m²。

根据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横沙新洲园区内，现状以未利用地为主。本项目工程渣土填筑主要涉及八期和六期的部分区域，根据土地证，目前均为未利用地（见附件 1）。



图 9 横沙新洲成陆情况

目前八期和六期圈围场地内整体较为平坦，现状包括堤坝、道路、芦苇荡、空地、水域等，主要地形地貌如下图所示：



图 10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图

(2) 竣工环保手续完成情况

2020 年 4 月，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

(3) 验收报告中的主要影响结论

根据《横沙东滩促淤造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横沙东滩促淤造地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横沙东滩促淤造地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①河势

横沙东滩促淤造地工程项目的实施对周边河势、水沙环境及共青圩水文站稳定性和安全性基本无影响。

②工程邻近水域水质

工程邻近水域水质基本变化不大，处于年度波动状态，施工作业对周边水域水质无影响。运营期间对周边水质无影响。

③工程邻近水域沉积物

周边水域沉积物质量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工程临近水域沉积物质量无影响。

④工程邻近水域浮游植物

周边水域叶绿素 a 含量无明显变化，浮游植物优势种和环评时相比无明显变化，群落结构保持稳定。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工程临近水域浮游植物无影响。

⑤工程邻近水域浮游动物

周边水域浮游动物优势种和环评时相比无明显变化，群落结构保持稳定。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工程临近水域浮游动物无影响。

⑥工程邻近水域潮下带底栖生物

周边水域潮下带底栖生物群落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底栖生物的生物量无明显波动，底栖生物的栖息密度除 2013 年外，其他年份总体呈现略有上升的趋势，但变化不明显。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工程临近水域潮下带底栖生物无影响。

⑦工程邻近水域鱼卵仔鱼、游泳动物

从年度变化来看，仔鱼的种类数总体呈现增加趋势，鱼卵种类数无明显变化。与环评时相比较，游泳动物种群结构无明显变化。鱼卵仔鱼数量上下波动明显，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游泳动物基本呈现稳定增长。本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实施的增殖放流对工程临近水域渔业资源恢复有正面影响。

⑧工程邻近水域生物体质量

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工程临近水域生物体质量无影响。

⑨工程区域土地利用、植被类型、潮间带底栖动物及鸟类

工程实施后，促淤区演变为成陆区，水沙交换停止。在自然演替过程中，促进了大面积新生湿地、湿地植被及多样生境的形成，为水鸟、陆生动物提供了多样的栖息环境和食物来源，同时也为其它底栖生物、鱼类提供了丰富多样的生境，横沙东滩成为亚太地区迁徙越冬水鸟迁徙路线上重要的停歇觅食地。整体来说，横沙东滩工程建设完成后，在区域内营造了良好的生境，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起到正面作用。

(4)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和地下水现状

根据本次评价开展的现状调查结果（详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章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土壤环境

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横沙新洲园区内镉、汞、砷、铜、铅、铬、锌、镍以及六价铬的检出值远低于标准限值，且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②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亚硝酸盐氮（N 计）、硝酸盐氮（N 计）、挥发酚（苯酚计）、硫化物、氰化物、六价铬、汞、镉、铜、钼、镍、铅、硒、锌、铁、甲苯、四氯化碳、氯仿、苯并(a)芘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 类，硫酸盐为 II 类，耗氧量为 IV~V 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碘化物、砷、锰、钠、菌落总数均为 V 类。

本项目临海，海水中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碘化物和钠含量较高，从而导致本项目地下水中浓度相对较高；根据《2011~2015 年上海市环境质量报告》，全市浅层地下水的锰均值为 0.28~2.30mg/L，本项目的锰、砷浓度与上海市区域本底浓度水平高一致。因存在水体交换，耗氧量与氨氮的浓度与地表水的浓度水平基本一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5〕68号),横沙新洲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

2.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上海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19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3	7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达标

本次现状监测引用《横沙新洲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货运码头一期工程(水域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4 月 2 日开展的 TSP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12。

表 20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统计结果

采样起止时间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3-3-25~2023-3-26 14:00-14:00	TSP	0.083	0.3	达标
2023-3-26~2023-3-27 14:30-14:30		0.098		
2023-3-27~2023-3-28 14:35-14:35		0.072		
2023-3-28~2023-3-29 14:39-14:39		0.097		
2023-3-30~2023-3-31 14:00-14:00		0.112		
2023-3-31~2023-4-1 14:05-14:05		0.110		
2023-4-1~2023-4-2 14:10-14:10		0.1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全市主要河湖断面水质 1 进行评价，2024 年 II~III类水质断面占 99.3%，I 类水质断面占 0.7%，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主要指标中，氮平均浓度为 0.39 毫克/升，较 2023 年上升 2.6%;总磷平均浓度为 0.128 毫克/升，较 2023 年下降 2.3%;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 3.5 毫克/升，较 2023 年下降 2.8%。

区域内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横沙新洲水土环境监测评估报告》中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开展的横沙新洲河道水环境监测，共布设河道水监测点位 23 个（见下图 19），检测水质指标 16 项。



图 11 地表水监测断面分布图

本次评价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对地表水开展了补充监测，监测方案如下：

表 21 地表水补充监测方案

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区域内地表水各设置一个断面，共 7 个（图 19 中 11~14 以及 20~22 断面）	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锌	1 天，上下午各一次

表 22 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点位	pH	溶解氧	总氮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河道 1#	8.6	8.74	1.05	0.161	0.08	15	4.6	ND	259
	河道 2#	8.17	8.53	1.21	0.248	0.07	18	6.2	ND	399
	河道 3#	8.08	5.94	1.29	0.303	0.07	15	5.1	ND	857
	河道 4#	8.34	8.69	1.24	0.216	0.06	15	4.8	ND	169
	河道 5#	8.47	9.52	1.16	0.187	0.13	15	4.9	ND	256
	河道 6#	8.41	6.3	1.59	0.404	0.13	20	6.8	ND	1658
	河道 7#	8.33	7.24	1.77	0.492	0.16	29	9.3	ND	650
	河道 8#	8.57	11.17	1.73	0.494	0.2	18	6.1	ND	171
	河道 9#	8.79	15.9	2.06	0.945	0.3	43	13.4	ND	2613
	河道 10#	8.65	9.94	2.12	0.956	0.22	36	12.3	ND	985
	河道 11#	8.63	9.19	1.21	0.266	0.06	17	5.7	ND	75
	河道 12#	8.6	9.2	1.09	0.136	0.09	15	4.9	ND	504
	河道 13#	8.39	9.61	1.28	0.195	0.04	16	5.2	ND	119
	河道 14#	8.34	9.78	1.38	0.192	0.04	15	4.7	ND	75
	河道 15#	8.32	8.86	1.32	0.205	0.05	17	5.4	ND	327
	河道 16#	8.29	8.77	1.24	0.203	0.05	14	4.2	ND	414
	河道 17#	8.31	8.8	1.4	0.226	0.05	16	6.1	ND	1019
	河道 18#	8.28	9.05	1.28	0.21	0.05	15	4.7	ND	1236
	河道 19#	8.78	9.2	1.6	0.332	0.1	15	4.8	ND	1470
	河道 20#	8.94	9	1.25	0.195	0.05	17	5.5	ND	1039
	河道 21#	8.67	8.12	1.77	0.523	0.11	26	8.5	ND	882
	河道 22#	8.95	9.31	1.29	0.311	0.08	24	7.8	ND	10
	河道 23#	7.99	6.47	1.73	0.492	0.13	19	6.2	ND	798
检出限	/	/	0.05	0.025	0.01	4	0.5	0.05	10	
III 类标准 限值	6~9	≥5	≤1.0	≤1.0	≤0.2	≤20	≤4	≤0.2	≤1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部分超标	部分超标	部分超标	达标	达标	

注：单位为 mg/L，温度：℃，粪大肠菌群：MPN/L。

表 23 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六价铬	汞	砷	镉	铜	镍	铅	锌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检出限-	0.004	0.00004	0.0003	0.00005	0.00008	0.00006	0.00009	0.00067
SW1	ND	ND	0.0118	ND	0.00213	0.00082	ND	0.0034
SW2	ND	ND	0.0125	ND	0.0023	0.0007	ND	0.0016
SW3	ND	ND	0.0267	ND	0.00201	0.00076	ND	ND
SW4	ND	ND	0.0064	ND	0.00214	0.00074	ND	0.00221
SW5	ND	ND	0.0269	ND	0.00202	0.0009	ND	0.0011
SW6	ND	ND	0.0145	ND	0.00186	0.00077	ND	0.00116
SW7	ND	ND	0.0172	ND	0.00228	0.00081	ND	0.00136
III类标准 限值	0.05	0.0001	0.05	0.005	1	/	0.05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引用数据监测结果综合评估横沙新洲大部分点位河道水为II类~III类水，存在少数点位河道水为IV类~劣V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其中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指标在可能与汛期降雨及农业生产活动（化肥和有机肥施用及农田退水）有关。总氮主要与农业生产活动的肥料施用及农田退水有关；总磷除了农业生产活动因素以外，还可能与夏季河道底泥内源释放、降雨后水土流失等因素有关。

补充监测数据中，六价铬、汞、镉、铅均未检出，砷、铜、锌检出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

4. 土壤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横沙新洲水土环境监测评估报告》2024年3月开展的相关监测（布点见下图）监测因子监测点数。



图 12 《横沙新洲水土环境监测评估报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于2024年8月1日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对土壤开展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了补充监测，监测方案如下，监测布点见附图 12：

表 24 土壤补充监测方案

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3 个柱状点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苯并[a]芘、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窟、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一次
5 个表层点	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窟、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一次

表 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单位：mg/kg）

点位	Cu	Zn	Pb	Cd	Cr	Ni	Hg	As
1#	16	61	19	0.11	59	25	0.033	5.61
2#	14	54	19	0.11	59	24	0.031	5.74
3#	15	55	12	0.11	59	25	0.041	6.71
4#	16	55	16	0.11	62	27	0.036	5.49
5#	15	61	17	0.1	54	24	0.031	5.87
6#	19	64	17	0.12	61	29	0.036	6.85
7#	18	63	19	0.12	64	28	0.04	6.98
8#	18	65	24	0.13	62	33	0.044	7.09
9#	18	61	15	0.13	64	38	0.039	6.55
10#	18	64	19	0.13	63	39	0.039	7.27
11#	16	59	14	0.12	57	35	0.04	6.96
12#	16	62	21	0.28	59	31	0.039	6.86
13#	15	57	16	0.12	54	31	0.037	6.6
14#	16	64	14	0.11	58	32	0.036	6.81
15#	15	63	13	0.12	54	33	0.038	6.67
16#	24	77	12	0.13	67	44	0.045	8.85
17#	24	79	13	0.13	71	42	0.075	9.16
18#	24	76	17	0.13	71	43	0.05	9.37
标准限值	50	200	70	0.3	150	60	1.3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层）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S1	S2	S3	S4	S5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	8.33	8.47	8.33	8.38	8.47	/	达标
六价铬	mg/kg	0.5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六六六	mg/kg	0.1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滴滴涕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0.5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 g/kg	1~1.9	ND	ND	ND	ND	ND	ND	/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μ g/kg	0.06~0.2	ND	ND	ND	ND	ND	ND	/	达标

表 2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柱状）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S6			S7			S8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	0.5-1.5	1.5-3.0	0-0.5	0.5-1.5	1.5-3.0	0-0.5	0.5-1.5	1.5-3.0		
深度	m	-	0-0.5	0.5-1.5	1.5-3.0	0-0.5	0.5-1.5	1.5-3.0	0-0.5	0.5-1.5	1.5-3.0	/	/
pH	无量纲	-	9.03	9.32	9.51	8.95	9.16	9.41	9.08	9.10	9.09	/	/
六价铬	mg/kg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汞	μ g/kg	0.2	26.6	18.4	22.3	51.6	13.6	10.8	4.4	15.2	31.4	3400	达标
铬	mg/kg	2	59	41	43	49	42	37	39	45	45	250	达标
镍	mg/kg	2	30	27	29	34	29	26	24	31	29	190	达标
铜	mg/kg	0.7	14.6	10.7	10.7	17.2	11.1	9.2	8.1	10.8	13.7	100	达标
锌	mg/kg	5	88	57	61	75	60	57	50	61	62	300	达标
砷	mg/kg	0.2	10.4	9.2	10.8	11.2	10.2	9.0	9.0	11.6	9.3	20	达标
镉	mg/kg	0.03	0.13	0.12	0.10	0.18	0.11	0.09	0.08	0.11	0.11	0.6	达标
铅	mg/kg	1	20	19	21	22	20	18	18	22	19	170	达标
六六六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滴滴涕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 g/kg	1~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μ g/kg	0.06~0.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达标

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横沙新洲园区内镉、汞、砷、铜、铅、铬、锌、镍以及六价铬的检出值远低于标准限值，且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 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于2024年8月1日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对场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点位同土壤柱状点，监测方案如下：

表 28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同土壤柱状点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钼、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	一次

本次评价的监测结果统计如下：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亚硝酸盐氮（N 计）、硝酸盐氮（N 计）、挥发酚（苯酚计）、硫化物、氰化物、六价铬、汞、镉、铜、钼、镍、铅、硒、锌、铁、甲苯、四氯化碳、氯仿、苯并(a)芘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类，硫酸盐为II类，耗氧量为IV~V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碘化物、砷、锰、钠、菌落总数均为V类。

表 29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GW1	GW2	GW3	水质情况
pH	无量纲	-	7.4	7.3	7.4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ND	I
氟化物	mg/L	0.006	0.283	0.221	0.335	I
硫酸盐	mg/L	0.018	70.0	89.0	132	II
亚硝酸盐氮（N 计）	mg/L	0.005	ND	ND	ND	I
硝酸盐氮（N 计）	mg/L	0.0036	ND	ND	ND	I
挥发酚（苯酚计）	mg/L	0.0003	ND	ND	ND	I
硫化物	mg/L	0.003	ND	ND	ND	I
氰化物	mg/L	0.0005	ND	ND	ND	I
六价铬	mg/L	0.004	ND	ND	ND	I
汞	μg/L	0.04	ND	ND	ND	I
镉	μg/L	0.05	ND	ND	ND	I
铜	μg/L	0.08	0.15	0.49	0.36	I
钼	μg/L	0.06	3.69	1.46	5.10	I
镍	μg/L	0.06	1.22	2.03	1.38	I
铅	μg/L	0.09	ND	ND	ND	I
硒	μg/L	0.41	ND	ND	ND	I
锌	μg/L	0.67	0.80	1.83	0.79	I
铁	mg/L	0.01	0.01	0.01	0.02	I

甲苯	μg/L	1.4	ND	ND	ND	I
四氯化碳	μg/L	1.5	ND	ND	ND	I
氯仿	μg/L	1.4	ND	ND	ND	I
苯并(a)芘	μg/L	0.004	ND	ND	ND	I、IV
耗氧量	mg/L	0.4	5.2	28.3	10.5	IV~V
总硬度 (CaCO ₃ 计)	mg/L	5	738	846	972	V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	2570	3090	4000	V
氨氮	mg/L	0.025	3.79	3.14	6.94	V
氯化物	mg/L	0.007	906	1140	1550	V
碘化物	mg/L	0.002	1.08	1.32	1.78	V
砷	μg/L	0.3	47.8	8.0	89.8	IV、V
锰	μg/L	0.12	1490	1580	2520	V
钠	mg/L	0.03	547	659	1000	V
菌落总数	CFU/mL	-	600000	2400000	2200000	V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390000	1700000	1200000	/

本项目临海，海水中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碘化物和钠含量较高，从而导致本项目地下水中浓度相对较高；根据《2011~2015年上海市环境质量报告》，全市浅层地下水的锰均值为0.28~2.30mg/L，本项目的锰、砷浓度与上海市区域本底浓度水平高一致。因存在水体交换，耗氧量与氨氮的浓度与地表水的浓度水平基本一致。

6. 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不进行现状监测。

7. 生态环境现状

①陆生植物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引用《横沙新洲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货运码头一期工程（水域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华东师范大学2022年在工程区域开展的植物现状调查：工程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滩涂苇地。通过2022年现场调查，横沙东滩总体植被生长状况良好，自然植被主要为大量分布的芦苇，群落高度约1.50~3.00m，植株密度约25~125株/m²，群落盖度最高可达90%以上。人工植被以水烛为主，多为单种群落。群落高度约1.4~2.0m，植株密度约20~120株/m²，群落盖度最高可达90%以上。

②水生生物及三场一通道

长江口位于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且存在多种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等敏感生境，包括中华鲟洄游通道、刀鲚三场一通道、凤鲚三

	<p>场一通道、日本鳗鲡三场一通道、中华绒螯蟹三场一通道等。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水，因此不占用鱼类等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与最近自然保护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距离约 10km）、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所涉及的居民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0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533 1436 683">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敏感目标名称</th> <th>特征</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区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东浜村</td> <td>居民</td> <td>西</td> <td>240</td> <td>约 10 户</td> <td rowspan="2">一类区</td> </tr> <tr> <td>兴隆村</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350</td> <td>约 15 户</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p> <p>经调查，本工程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红线内以及外延 300m 范围，在此范围内的陆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特征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东浜村	居民	西	240	约 10 户	一类区	兴隆村	居民	西南	350	约 15 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特征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东浜村	居民	西	240	约 10 户	一类区														
	兴隆村	居民	西南	350	约 15 户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监控点颗粒物控制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建筑施工监控点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597 1436 1713">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单位</th> <th>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h>达标判定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2.0</td> <td>≤1 次/日</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0</td> <td>≤6 次/日</td> </tr> </tbody> </table> <p>*：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根据 HJ 633 判定 IAQIPM_{2.5} 在 200 到 300 之间时，实测值扣除 0.2mg/m³再进行评价；IAQIPM₁₀ 在 200 到 300 之间时，实测值扣除 0.3mg/m³再进行评价；当两者同时出现时，实测值扣除 0.3mg/m³再进行评价。</p> <p>(2) 运营期</p> <p>根据《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适用范围，市政工程、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开放源参照执行。本项目土方堆填过程属于扬尘开放源，因此厂界</p>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 次/日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 次/日																	

扬尘监控点浓度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标准限值。

2. 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均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抑尘。

表 3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溶解氧/ mg/L
6~9	1000	0.5	20	8	2.0

3. 噪声

施工期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西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3 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工程渣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入场土质监控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农业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其他”及表 2 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1）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新增总量不需实施削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抽运不外排，洗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涉及新增废水污染物。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不涉及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新增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34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t/a)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颗粒物	1594	/	1594	/	/	/
废水 (t/a)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总氮	/	/	/			
	总磷	/	/	/			
重点重金属 (kg/a)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③=①-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工程各配套设施施工周期为 3 个月，主要施工期作业内容包括洗车池、仓库、休息区、临时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 废气</p> <p>施工期废气来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扬尘对下风向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 施工区和堆土区要经常洒水或者喷淋。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现场垃圾集中存放在封闭的棚内，清理的施工垃圾，使用封闭的专用垃圾桶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施工垃圾每天进行清理，在装运、运输时，采用带覆盖棚的专门垃圾清运车，避免遗洒，以减少扬尘。</p> <p>2)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p> <p>3)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有效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2. 废水</p> <p>施工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码头配套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p> <p>3. 噪声</p> <p>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以昼间为主，尽量避免夜间施工。</p> <p>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或袋装集中收集，纳入城市垃圾清运处理系统。</p> <p>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将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是利用渣土进行消纳以抬升地块和道路标高，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影响分析如下：</p> <p>1.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道路扬尘、作业扬尘、堆存扬尘，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燃料尾气。</p> <p>(1) 源强分析</p> <p>① 道路扬尘 G1</p> <p>场区内主便道地面硬化，分支便道为钢板，均可归为已铺装道路。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道路扬尘经验公式如下：</p>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left(1 - \frac{n_r}{365}\right) \times 10^{-6}$ <p>式中：</p> <p>1)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p> <p>2)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p> <p>3) L_R 为道路长度，km。本项目按照每年堆填计划的运距计，最大为 18.4km/a。</p> <p>4)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本项目约为 20 万辆/年。</p> <p>5) n_r 为不起尘天数，以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0.25mm/d 的天数表示。根据崇明区 2023 年气象数据统计雨天为 112 天。</p> <p>其中，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p> $E_{R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p>式中：</p> <p>1) E_{R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p> <p>2)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TSP 为 3.23g/km，PM_{10} 为 0.62g/km。</p> <p>3)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g/m²。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中的附录 A，可取经验值 12g/m²。</p> <p>4) W 为平均车重，t。本项目为 40t。</p> <p>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p>
--------------	---

编制技术指南》表 6，铺装道路采用洒水抑尘，道路扬尘的控制效率 TSP 为 66%，PM₁₀ 为 55%。

经计算 E_{ri} 结果为 TSP 为 454g/km·辆，PM₁₀ 为 115g/km·辆。道路扬尘源中 TSP 最大产生量约为 1157t/a，PM₁₀ 约为 294t/a。

② 作业扬尘 G2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于清表、平整过程，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经验公式：

$$W_{Ci} = E_{Ci} \times A_C \times T$$

$$E_{Ci} = 2.69 \times 10^{-4} \times (1 - \eta)$$

式中：

1) W_{Ci} 为施工扬尘源中 PM_i 总排放量，t/a。

2) E_{Ci} 为整个施工工地 PM_i 的平均排放系数，t/（m²·月）。TSP、PM₁₀ 的 E_{Ci} 则根据粒径系数进行估算，TSP 为 1、PM₁₀ 为 0.49。

3) A_C 为施工区域面积，m²。本项目最大作业面积为第二阶段，平均约为 1,494,303 m²/a。

4) T 为工地的施工月份数，一般按施工天数/30 计算。本项目每年作业月份数为 8 个月。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9，已实施道路铺装和洒水抑尘措施的施工场地，TSP 的控制效率为 96%，PM₁₀ 的为 80%。

经计算，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TSP 约为 86t/a，PM₁₀ 约为 42t/a。

③ 堆存扬尘 G3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建筑材料临时存放区的扬尘产生量与平整地面的湿度和气候有关，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经验公式：

$$W_Y = \sum_{i=1}^m E_{hi}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1) W_Y 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2) E_h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3) 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建材最大堆存量为 4 万吨/年，运输车辆按照 40t 的运输能力考虑，则本项目料堆物料装卸次数约为 1000 次/年。

4) G_{Yi}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本项目取值 40。

5)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kg/m^2 。

6) A_Y 为料堆表面积， m^2 。本项目取值第二阶段的最大值 2400 m^2 。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的估算公式如下：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m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1)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

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TSP 为 0.74， PM_{10} 为 0.35。

3) u 为地面平均风速， m/s 。取崇明区多年平均风速 2.8 m/s 。

4) M 为物料含水率，%，按 40%考虑。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洒水控制措施对堆存扬尘 TSP 的控制效率为 74%， PM_{10} 的为 62%。

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的估算公式如下：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mu^* - \mu_t^*)^2 + 25 \times (\mu^* - \mu_t^*); & (\mu^* > \mu_t^*) \\ 0; & (\mu^* \leq \mu_t^*) \end{cases}$$

式中：

1) E_w 为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2 。

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TSP 为 1.0， PM_{10} 为 0.5。

3) n 为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本项目保守取值 365。

4) P_i 为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本项目保守取值，经计算因 $u^* > u_t^*$ ，则 P_i 为 3.805。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洒水控制措施对 TSP 的控制效率为 74%， PM_{10} 的为 62%。

6) u^* 为摩擦风速， m/s ，经计算为 0.276。

7) u_t^* 为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保守取值 0.54。

$$\mu^* = 0.4\mu(z) / \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式中：

- 1) $u(z)$ 为地面风速，m/s。取崇明区多年平均地面风速 2.8m/s。
- 2) 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本项目取值 10m。
- 3) z_0 为地面粗糙度，m，城市取值 0.6，郊区取值 0.2。本项目所在地为郊区。
- 4) 0.4 为冯卡门常数，无量纲。

经计算得到堆存扬尘产生量 TSP 和 PM₁₀ 分别为 351t/a、243t/a。

综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扬尘废气产生情况统计结果如下：

表 35 扬尘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

废气来源	TSP (t/a)	PM ₁₀ (t/a)
道路扬尘 G1	1157	294
作业扬尘 G2	86	42
堆存扬尘 G3	351	243
总计	1594	579

④燃料尾气 G4

以燃油为动力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以及发电机在场地内运行时排放燃料尾气。由柴油燃烧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有 CO、THC 和 NO_x。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扬尘（道路、作业和堆存扬尘）

扬尘对下风向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本项目针对道路、作业和堆存产生得扬尘进行防治控制。

根据崇明区要求，土方消纳点的建设单位对渣土运输和消纳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承担主体责任，具体包括：

1) 生态环境监管的手续要求：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手续。待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始运营。在实际运营中，应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现场施工落实扬尘污染防控要求。

2) 消纳点存放土方的环保要求：渣土与裸土必须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消纳点场地必须采取防尘措施，应采用防尘纱网覆盖、新型固封工艺或播撒草籽简易绿化等防尘措施。土方装卸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及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遮盖、洒水、围挡活纱网覆盖等抑尘措施，每日定期对区域环境

进行喷洒降尘并做好台账记录。

3) 围墙、排水和场地的建设要求: 外围护栏应使用砖砌围墙或彩钢板围墙, 封闭高度应 $\geq 2\text{m}$, 并确保牢固和整洁。应设置与排水沟槽相连的污水沉淀池, 经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喷淋回用。区域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应铺设不起尘的, 且能满足最大载重量的硬质地面材料。

4) 场地抑尘控尘的管理要求: 应落实人员和措施保持道路及场地清洁, 车辆行驶时无明显扬尘。出入口符合绿容相关规范要求并设置喷淋设施(雾炮机)。出入口应配备车辆清洗设备和人员, 驶出消纳区域的运输车辆应冲洗清洁, 保证车轮车身清洁。

5) 污染物排放监测管理要求: 各消纳点应落实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制度, 其中, 扬尘在线监测参照建筑工地的管理要求, 应规范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完成联网备案并接入监管平台, 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和运行、维护应符合《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要求。

6) 信息公示要求: 消纳点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应当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公示牌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属地监管部门。

本项目将按照崇明区的管理要求, 在园区内采取针对性的扬尘防治措施, 具体包括:

1) 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后开始运营。在实际运营中, 指定专人组织、指导现场施工落实扬尘污染防控要求。

2) 已完成堆填标高的区域播撒草籽, 对于超过一个月不开展堆填的区域覆盖防尘纱网。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等采取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 并做好台账记录。

3) 横沙新洲整体已设置堤顶标高为 8~9m 的海塘与横沙乡相隔离(如下图所示), 可起到安全防护的作用; 海塘与内部地面现有标高存在 4~5m 的落差, 实施平整后形成的场地标高低于现状海塘高度, 亦可实现防尘外逸的效果; 洗车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区域内主道路路面铺设不起尘的, 且能满足最大载重量的硬质地面材料, 对于作业面则采用洒水的方式抑尘。



图 13 横沙新洲外围海塘

4) 设置移动式雾炮车抑尘，场地内定期洒水；设置洗车区，运输车辆经清洗后出场。

5) 按照《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在出入口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完成联网备案并接入监管平台；

6) 在主要出入口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示牌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属地监管部门等信息。

②燃料尾气

本项目将按照《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沪环规〔2023〕3号）、《关于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沪府规〔2024〕7号）、《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4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等要求对场内设备进行的管理。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加强车辆和设备的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3）环境影响分析

①扬尘

扬尘产生量跟风速、尘粒含水率、地面粉尘量、扰动次数等因素有关。一般情况下，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在产生区域周边 100m 以内：扬尘产生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对大气影响基本无影响（施工扬尘污染问题分析及控制措施[J].交通世界,2021,(16):131-132+140.）。

本项目实施区域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东浜村，距离

240m，横沙新洲西侧已设置堤顶标高为 8~9m 的海塘，与内部地面现有标高存在 4~5m 的落差，实施平整后形成的场地标高亦低于海塘，可达到防尘外逸的效果。

综上，扬尘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②燃料尾气

本项目将按照《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沪环规〔2023〕3号）、《关于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沪府规〔2024〕7号）以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4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等要求对场内设备进行管理。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加强车辆和设备的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能够有效控制扬尘、燃料尾气的影响，不会改变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2. 废水

（1）源项分析

本项目设置办公管理区和停车场休息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其源强参考《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1.13）第二部分生活源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及使用说明中对于上海地区的生活源污水污染物人均产生系数计算得到：

表 36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浓度mg/L	303	43	56	5	124	10

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本项目估算。

（2）废水治理措施

管理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码头配套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72m³/d，配套一座 96m³的调节池，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沉淀的工艺处理，处理后采用紫外消毒后排入中水回用池用于场地抑尘；码头在运营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m³/d，本项目产生量仅为 20m³/d，尚在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规模内。

停车场休息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新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为 15m³/d，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沉淀的工艺处理，处理后采用紫外消毒后排入中水回用池用于场地抑尘。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沉淀的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格栅池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后自流进入集水井，由提升泵提升至缺氧池进行反硝化反应，然后进入 AO 生化降解，出水经紫外线消毒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存中水收集池回用于场内抑尘。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1) 源项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车辆。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所确定的各类设备 5m 处噪声级如下：

表 37 机械设备及车辆噪声源源项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距声源 5m 处声级 dB（A）
1	推土机	40	85
2	挖机	60	83
3	土方车	140	82
4	平地机	20	80
5	四轮重型拖拉机	40	80
6	光轮压路机	20	80
7	洒水车	10	70
8	水泵	40	85
9	平板运输车	10	70
10	汽车吊	10	70
11	振动锤	2	85
12	履带吊	3	85
13	柴油发电机	7	85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为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和距离衰减等。

(3) 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单台设备、车辆的达标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式中：L_p—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p（r₀）—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声压级，dB（A）；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的距离，m，取 $r_0=1\text{m}$ ；

Δ —降噪、隔声量，dB（A）。

单台设备、车辆的达标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表 38 机械设备及车辆噪声源源项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处声级 dB（A）	达标距离（m）
1	推土机	85	35
2	挖机	83	25
3	土方车	82	25
4	平地机	80	16
5	四轮重型拖拉机	80	16
6	光轮压路机	80	16
7	洒水车	70	6
8	水泵	85	35
9	平板运输车	70	6
10	汽车吊	70	6
11	振动锤	85	35
12	履带吊	85	35
13	柴油发电机	85	35

综上，单台设备、车辆和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时的达标距离均未超过 35m。实际运行中，生产设备和车辆将分散消纳区域内运行，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和车辆在运行时对横沙新洲园区西厂界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底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办公人员生活垃圾。

表 3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主要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计算依据	处置去向
S1	沉淀底泥	洗车区	SS	固体	是	4.1f	200	462-001-S90	每辆车渣土粘附量 1kg	就地堆填
S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食堂	废纸等	固体	是	4.1a	1140	900-099-S64	每人 0.5kg/天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3	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固体	是	4.3e	1.5	900-099-S07	0.6kg/kg COD	专业单位定期清运

注：洗车区产生的沉淀底泥每次回填前均委外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则经翻晒后就地回填，极端情况下不符合标准的按照危废处置。

（2）管理要求

洗车区沉淀底以车身粘附的厂区渣土为主，渣土入场前已进行源头和末端土质控制，且采用自然沉降不添加药剂，因此洗车区产生的沉淀底泥 S1 每次回填前均委外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则经翻晒后就地回填。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沉淀底泥经检验后在库内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则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将严格遵循土质管控标准，运行期对所有进场的工程渣土采取土质管控措施，运行期除自然降雨外无其他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确保实时掌握园区地下水环境情况。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控。

6. 环境风险

（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工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轻柴油，其最大贮存量的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

表 40 项目涉及化学物质 Q 值计算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物质 Q 值
轻柴油	/	106	2500	0.04
$\Sigma (qn/Qn)$				0.04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单元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油箱。可能的事故类型为油箱破损或加油时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但风险物质储量相对较小，泄漏情况发生后主要影响局部区域，影响范围有限。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减小环境风险事件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燃料油泄漏事故，应对施工设备储油位置进行定期检查，日常巡检，及时发现设备油料泄漏点，对易发生漏油点进行重点监控；

②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避免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油料意外泄漏，加强漏油和治漏的管理，制定防治漏油的计划，预备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7. 碳排放分析

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开展本项目碳排放评价。

（1）碳排放分析

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文件》（SH/MRV-001-2012），本项目涉及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以本项目红线边界作为碳排放核算边界。

①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排放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其中，k——电力；

活动水平数据——外购电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⁴kWh）；

排放因子——消耗单位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电力排放因子的缺省值参照《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

本项目年用电量 32.5 万 kWh/a，电力排放因子为 4.2 tCO₂/10⁴kWh，因此外购电力碳排放量 E_电=137tCO₂。

②直接排放

能源活动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量采用以详细技术为基础的部门方法（也即 IPCC 方法 2）计算。该方法基于分部门、分燃料品种、分设备的燃料消费量等活动水平数据以及相应的排放因子等参数，通过逐层累加综合计算得到 CO₂ 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HS, CO_2} = \sum (AD_{CO_2, i, j, k} \times EF_{CO_2, i, j, k})$$

式中：

$AD_{CO_2, i, j, k}$ ——燃料消费量 (TJ)，以热值表示，需要通过将实物量数据乘以对应的低位发热值获得，柴油的低位热值为 433.25TJ/万 t；

$EF_{CO_2, i, j, k}$ ——排放因子 (kg/TJ)，需要通过将单位热值含碳量乘以碳氧化率，再乘以 44/12 获得，对于服务业及其他行业柴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20.20 吨碳/TJ。

因此，计算得到能源活动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量为 199080 t · CO₂/a。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表如下：

表 41 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及排放强度	本项目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t/a)
二氧化碳	外购电力	/	137	/	137
	柴油	/	199080	/	199080
甲烷	/	/	/	/	/
氧化亚氮	/	/	/	/	/
氢氟碳化物	/	/	/	/	/
全氟化碳	/	/	/	/	/
六氟化硫	/	/	/	/	/
三氟化氮	/	/	/	/	/

(2)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①落实节能和提高能效技术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产生于外购电力和柴油使用，采取有效的节电和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可以减少能源消耗量，从而减少碳排放。包括但不限于：选用高效节能型电动机及设备，采用变频电机；设置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对能源的使用情况管理；加强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养，从而确保其高效运行，及时更换报废设备。

②管理减排

加强管理，运用先进的管理手段和技术，可以减少碳排放。例如合理设计堆填方案，可以减少设备的空转，从而减少电力的间接碳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电能消耗，降低温室气体的间接排放。

(3)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无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标准或考核目标，上海市及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无相关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关目标，本次暂不做评价。综上，本项目

温室气体年排放量为 199217 tCO₂。由于相关政策文件暂未发布，暂不进行碳排放、碳达峰水平评价。在落实各项碳减排措施、碳排放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9.自行监测计划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西场界外 1m 处	1	Leq (A)	1 次/季
废气	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3	颗粒物	1 次/季
	车辆进出口	1	颗粒物	在线监测
废水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氨氮	1 次/月
底泥	洗车池底泥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中 38 项指标	每次回填前
土壤	已完成堆填标高的消纳网格	4 个柱状样	《土壤环境质量农业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其他”及表 2 共 11 项指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中 38 项指标	1 次/网格
地下水	参考《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调查的监测布点进行本底调查监测布点	10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氯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	1 次/年
地表水	场内河道（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 11~14 以及 20~22 断面）	7	pH、溶解氧、总氮、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锌	1 次/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场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出场车辆冲洗、雾炮车、播撒草籽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车辆出入口	颗粒物	在线监测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O生化+沉淀）处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消防用水水质
	洗车水	悬浮物	沉淀后循环使用	/
声环境	西场界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洗车池配套设置污泥沉淀池用于底泥存放。洗车池底泥经检测达标后就地回填；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场土方严格落实质控管理要求，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业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其他”及表 2 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并对地下水开展验收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设备在加油时采用托盘防止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设内			

容未被列入排污许可管理范畴，无需申请排污许可管理。

2.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洒水车、防扬尘设备（雾炮）	35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0
固废	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清运	50
土壤	消纳地块实验室送检	522
	洗车沉淀池底泥监测	50
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262
总计		969

3.项目建成后执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工程“三同时”验收时建议包括的内容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措施效果	验收内容
废气	扬尘	洒水降尘、运输中做好渣土覆盖、出场车辆冲洗	颗粒物达到《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场界颗粒物浓度及在线监测装置
		车辆出入口设置在线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洗车水	沉淀处理	循环使用，不排放	/
噪声	生产设备及车辆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3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数据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
	生活处理设施污泥	委托专业单位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
环境管理	组织机构、管理文件、监测计划、记录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有专门的环保机构、专职环保人员、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内容简介，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影响可控；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在上述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项目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颗粒物	0	0	0	1594	0	1594	1594
废水 (t/a)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t/a)	沉淀底泥	0	0	0	200	0	200	200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污泥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物 (t/a)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